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耀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樺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蕭傳福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反訴被告 張美麗

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楊景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救濟金領取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即被告耀得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

01 仍應依首揭規定，按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02 此觀諸民事訴訟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末按原告起訴
03 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4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5 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耀得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
07 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被告即原告蕭傳福（下稱
08 反訴被告）提出本訴主張其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9 號、153之20、153之21、153之22、153之24、153之28、153
10 之3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並與原告蕭子威、蕭又
11 瑋同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號153之22、153之24號未保
12 存登記建物（前述所有建物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共有人，依新
13 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12條
14 第1項、第1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新北市政府因拆遷所發放之系
15 爭救濟金自有領取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
16 定，請求確認對新北市政府就系爭建物所發放之拆遷救濟金
17 及自動拆除獎勵金有領取權存在；而反訴原告則提出反訴主
18 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蕭傳福返還基於民法
19 添附之規定而取得反訴原告增建裝潢設之價額，確認就上開
20 拆遷救濟金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512元部分有領取權，
21 足見二者訴訟標的顯屬不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反訴部分應另
22 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為84萬1512元，
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2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